

附件

秦皇岛市抚宁区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B-14-247	2018/12/11	秦皇岛市	抚宁区	留守营镇	河北省抚宁县慧峰纸业有限公司	抚宁县留守营镇凡各南村	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	现场检查时，该企业正在生产，有一台4蒸吨燃煤链条蒸汽锅炉运行中。存在问题：1. 锅炉房内烟气无组织排放；2. 燃料煤，炉灰渣未采取密闭、围挡、覆盖等污染防治措施，露天随意堆放在厂区内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；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，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，立案处罚。	2019/1/15
HB-14-248	2018/12/11	秦皇岛市	抚宁区	留守营镇	留守营镇凡各南村无名堆场	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镇凡各南村	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	留守营镇凡各南村发现三堆粉末状炉灰渣，未采取覆盖等防尘污染防治措施，露天堆放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；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，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，立案处罚。	2019/1/15